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社会〔2022〕280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汉中市“十四五”公共服务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局，市级有关单位：

现将《汉中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 2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2 -
第二节 形势机遇	- 5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8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8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9 -
第三章 构建普惠安全的幼儿照护体系	- 12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幼有所育	- 12 -
第二节 加快推进幼有善育	- 15 -
第四章 构建终身学习的优质均衡教育体系	- 16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学有所教	- 17 -
第二节 加快推进学有优教	- 19 -
第五章 构建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 21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劳有所得	- 21 -
第二节 加快推进劳有厚得	- 24 -
第六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 27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病有所医	- 27 -
第二节 加快推进病有良医	- 30 -
第七章 构建举步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	- 31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老有所养	- 31 -
第二节	加快推进老有颐养	- 33 -
第八章	构建安全舒适的城乡宜居服务体系	- 34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住有所居	- 35 -
第二节	加快推进住有宜居	- 36 -
第九章	构建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 37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弱有所扶	- 37 -
第二节	加快推进弱有众扶	- 40 -
第十章	构建优质精准的拥军优抚服务体系	- 40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军有所抚	- 41 -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军有优抚	- 42 -
第十一章	构建共建共享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	- 42 -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娱有所乐	- 42 -
第二节	加快推进娱有佳乐	- 44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 44 -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 44 -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 45 -
第三节	加强人才培养	- 46 -
第四节	完善配套政策	- 46 -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估	- 47 -

前 言

公共服务是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相协调的社会民生服务，公共服务包含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改革建设与服务供给能力等方面内容。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必须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为新时代加强公共服务提供了基本遵循。推进公共服务提升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对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增强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中的获得感、以区域中心城市牵引“三市”共建，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也是全面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质量供给，创造高品质生活，加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的关键时期。依据《陕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汉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编制《汉中市“十四五”公共服务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本规划是汉中市“十四五”时期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的综合性、基础性、指导性文件，既是保障和改善公共服务的行动指南，也是政府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健全制度，初步构建起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各类服务设施不断改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有效落实，服务范围持续拓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不断提高。

基本公共教育进一步均衡，截至 2020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5%，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88.1%，义务教育基本实现区域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93%，普通高中实现优质特色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5%，职普比达到 4:6。**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23.6 万人，五年累计实现 7.44 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全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达到 12 个，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稳定在 6000 人左右。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全民参保计划推进实施，城乡统一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初步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9%。**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健全**，最低保障标准不断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达到 620 元/月人和 4860 元/年人，分别是“十三五”末的 1.42 倍和 1.94 倍。临时救助标准大幅提升，是“十三五”末的 2.4 倍。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全面落实。**健康服务进一步优化**，每千人口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 7.46 张，每万人拥有全科医生数 2.84 人，分别是“十三五”末的 1.22 倍和 4.24 倍。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到 95.42%。婴儿死亡率和孕产妇死亡率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住房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累计完成 22.67 万套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其中，各类棚户区改造 11.26 万套，易地扶贫搬迁安置顺利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强**，汉中市图书馆、天汉大剧院、奥林匹克公园等重大工程先后启动，汉中体育馆、汉中市水上运动中心、社会足球场等一批公共体育项目建成投用，全市公共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率达 100%，人均公共图书藏书量、博物馆数量、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稳步提升，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 100%。总体来看，“十三五”期间我市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在医疗、教育、养老、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得到基本满足。

目前，我市公共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和发展短板，主要表现为：**一是基本公共服务供需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城区常住人口呈现较快增长趋势，县城和中心城区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基本公共服务供需逐渐处于紧平衡状态，基础教育配套压力不断显现，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有待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二是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不平衡问题不容忽视**。受地方财力影响，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主要依靠中省投入的现象比较突出，自有财力的投入调节平衡作用不足，导致公共服务“笼统供给”“效率低下”的问题普遍存在，农村服务设施“有建无管”“供需

脱节”的问题突出。三是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相对滞后。在标准制定、实施方面相对滞后，沿用中省标准，没有形成符合汉中实际的标准体系。同时，标准动态调整、监测评估方面亟待建立。

“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39	99.93
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区）的比例（%）	55	100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03	【23.6】
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万人）	0.8	1.4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数（个）	—	12
公益性岗位安置人数（万人）	0.6	0.6
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1.3	【6.8】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9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9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3.16	11
婴儿死亡率（‰）	4.45	2.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6.03	4
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6	38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33	68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万套）	1.76	【5.85】
农村危房改造（万户）	1.75	【5.69】

指标名称	2015年	2020年
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万人次）	52.764	59.876
文化馆（站）年服务人次（万人次）	232.865	256.789
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	98.59	100
其中：广播综合覆盖率（%）	98.16	100
其中：电视综合覆盖率（%）	99.01	100
国民综合阅读率（%）	79.6	—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比例（%）	140	155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70	95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25	80

【】”表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形势机遇

1、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汉中奋力谱写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高质量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生态经济强市、幸福宜居名市”的关键五年。加快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既是解决现阶段社会主要矛盾的重要举措，又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也是开发潜在消费市场的主要方向。“十四五”时期，我市公共服务提升面临四大机遇。

——**大战略实施机遇**。国家相继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等文件，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要全面建立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适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并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社会福利、就业创业、公共文化、公共体育、残疾人等 8 方面明确 10 条行动任务。国家层面引领性实施方案对于新时期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加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增进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

——**新技术应用机遇**。“十四五”时期，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化，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信息领域新兴技术呈现出前沿性、颠覆性以及巨大的发展潜力。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逐步成熟，将会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赋能公共服务，为我们依托“智慧汉中”建设，构建公共服务供需平台提供更多可能，推动实现服务资源的科学合理配置与供给，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公共服务提升发展。

——**区域一体化机遇**。新时期，我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进入深化实施阶段，都市圈、城市群发展将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支撑新一轮经济增长。“十四五”时期，省委省政府赋予汉中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的重大使命任务，市委市政府将突出“绿色循环，汉风古韵”战略定位，以“四个在汉中”为总抓手，优化“一核两翼六极多点”空间格局，高水平打造区域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引进和合作，促进公共服务补短板、

强弱项，提升服务供给水平，巩固拓展公共服务覆盖面，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消费大提升机遇。**“十四五”时期，国家推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形成强大国内市场。同时，随着中等收入群体不断扩容，人民群众更加迫切期盼优质化、个性化、权益化的高质量公共服务产品，把握居民消费升级、服务消费潜力不断释放的契机，着眼于全面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公共服务质量，加快实现基础教育、医疗健康、文化体育、就业创业等公共服务优质化、普惠化、便捷化，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增强民生福祉，构建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

2、面临的挑战

——**财政压力加大的挑战。**当前，在经济进入新常态、减税降费持续加力、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地方财政收入持续增长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考虑到民生实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人才引育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财政收支压力将进一步凸显，公共服务投入面临较大压力。

——**人民需求增长的挑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作出重大战略部署。“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发展阶段，对公共服务供给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健康、居住、就业等方面的需求发生深刻变化，群众更加迫切期盼优质化、个性化、权益化的公共服务产品，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将成为我们面临的重大挑战。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牵引“三市”共建主题主线，贯彻国家和省上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和要求，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可及、扩大适度普惠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发展多样化生活服务”为目标，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兜住底线、促进均等，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数字赋能、服务高效，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全面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增强非基本公共服务弱项，形成高质量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不断满足多样化民生需求，努力增进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强化人民主体地位，锚定共同富裕方向，切实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突出问题，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出发点

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群众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

——**坚持兜住底线、促进均等**。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便捷化。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增强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职责，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明确各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创新服务供给模式和资金保障方式，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多方参与公共服务供给，丰富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方式，推进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优质化。

——**坚持数字赋能、服务高效**。以数字化融合打造公共服务场景，充分运用“智慧汉中”平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应用，提升公共服务的普惠性、可及性、便利化水平，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立足市情实际，坚守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底线，将服务供给建立在公共财政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通过人人参与、人人尽力，实现人人共享。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到 2025 年，“七有两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

显提高，全市公共服务体系内容更加丰富，服务产品更加多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供给更加优质均衡。**在保障范围上**，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偏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基本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在供给标准上**，与国家、省上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衔接有序，符合汉中市情实际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化管理、动态化调整的机制进一步健全，城乡区域一体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格局基本形成。**在落实机制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理念全面融入政府治理，标准化手段得到普及应用。**在体系建设上**，系统完善、层次分明、衔接配套、科学使用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到2035年，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现代化，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得到更高水平满足。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指标包括9个领域、31项。

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指标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值	指标性质
幼有所育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4.6	预期性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学有所教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	预期性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8.6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5	约束性
劳有所得		
接受创业服务人数（万人）	3	预期性
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10	预期性
病有所医		
人均预期寿命（岁）	76.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8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	预期性
每千人口拥有注册护士数（人）	3.8	预期性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6	预期性
老有所养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55	约束性
新建城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	约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9	预期性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万张）	3.96	预期性
每千名常住人口养老床位数（张）	43.5	预期性
住有所居		
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申请公租房的保障率	应保尽保	约束性
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率	应保尽保	预期性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个）	1246	预期性
弱有所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约束性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万人）	12	预期性

城市低保平均保障标准（元/人年）	9600	预期性
农村低保最低限定保障标准（元/人年）	6800	预期性
优军服务保障		
退役军人安置率（%）	99	约束性
文体服务保障（%）		
每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4500	预期性
每万人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万次）	3.4	预期性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2.6	约束性
每百户居民拥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30	约束性

第三章 构建普惠安全的幼儿照护体系

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坚持政府引导、家庭为主、多方参与、安全健康、普惠可及，加快建立婴幼儿照护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家庭支持政策，发挥社区照护支撑作用，扩大托育服务多元化供给，补齐“幼有所育”发展短板，加快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为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幼有所育

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为基础、综合医院为支撑，推进覆盖城乡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完善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等各阶段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减

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新生儿出生缺陷病例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诊治率。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加快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生育保险等多种形式为补充的多层次家庭生育保障体系。“十四五”期间，保持全市孕产妇、婴儿及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继续稳定在低水平，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1/10万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5.8‰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4.5‰，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70%，产前筛查率达到95%以上。

提高婴幼儿健康管理水平。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妇幼服务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为婴幼儿提供普惠性健康管理服务。推动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推行孕产保健、新生儿访视和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加强婴幼儿发育监测和筛查评估，为家长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加大托育人才职业技能培训。为适龄儿童提供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到2025年，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95%左右，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率达到95%以上。**加强家庭照护支持力度。**全面落实产假、配偶陪护假、哺乳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提供便利。用好各类就业创业平台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依托妇幼保健、公共卫生、学前教育、社区工作、计划生育、妇联等基层力量，完善家庭育儿指导体系。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健全覆盖城乡的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

络，让每个婴幼儿家长都能便捷化、多渠道接受科学育儿专业指导服务，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

强化弱势儿童关爱。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机制，对困境儿童实行信息动态管理，强化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基本生活保障。健全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保障制度，落实抚养监护责任，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提供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加快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养、治、教、康”一体化。培育家庭教育社会支持体系，推动建立街道、社区（村）家庭教育指导机构。

专栏 1：“幼有所育”服务项目和内容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 1 次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2.孕产妇健康管理。免费为孕产妇规范提供 1 次孕早期健康检查、1 次产后访视和健康指导等服务。

3.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主要以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为主，提供计划生育指导咨询、临床医疗、政策宣传等服务。

4.生育保险。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5.儿童预防接种。对适龄儿童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6.儿童健康管理。为辖区内的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

7.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8.困境儿童保障。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等服务，落实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9.农村留守儿童保护。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关爱保护；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及时发现、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处境的农村留守儿童，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第二节 加快推进幼有善育

积极发展优质普惠托育服务。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鼓励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单位自建等形式，建设一批综合性普惠托育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开设3岁以下托班，支持民办幼儿园利用存量资源开设托班，增加普惠性托育服务资源供给。支持各类职业院校与妇幼保健机构合作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加强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学历教育和在职培训，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区建设一所标准化示范性托育机构，社区托育服务骨干网络初步形成。

推进智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依托“智慧汉中”平台，加快构建“智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托育信息管理平台，将托育机构申办过程、视频监控、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等数据纳入平台管理，逐步实现市场监管、民政、教育、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托育机构关键信息互联互通，推进监管事项优化

整合，形成智慧化、立体化、全方位监管体系。

加快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加强儿童友好城市标准建设，分类探索制定建设指引，合理改造公园、学校、医院、广场、道路等，建设一批儿童中心，为儿童娱乐活动、交通出行提供更多安全和相对独立的市内外公共空间。探索学校游戏场地非教学时段开放机制。优化儿童就医环境，建立儿童就医便捷通道，加快儿童友好型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建设。

专栏 2：托育照护服务重大项目和工程

1.托育服务扩容工程。到 2025 年，每个县区有 1 所公办园提供 3 岁以下照护服务（开设托班）。

2.托育服务提质工程。鼓励职业院校开设托育服务专业，或依托学前教育专业探索开展托育课程，支持在妇幼保健机构建设托育服务公共实训设施，加快育婴、保育、保健专业人才培养和在职人员培训。依法加快开展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和证书发放工作，力争在全省形成引领示范作用。

第四章 构建终身学习的优质均衡教育体系

多渠道增加教育资源供给，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各类教育布局优化、协调发展，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每一位适龄人口提供优质均衡、公平可及的教育机会，建设“研学在汉中”的终身学习城市样本。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学有所教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加快发展公办幼儿园，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普惠性幼儿园扩容工程，支持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利用财政经费或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幼儿园，通过购买服务、财政奖补等多种方式支持优质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扩容。健全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夯实政府发展学前教育责任，健全学前教育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师资保障机制，稳妥实施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切实加强各类幼儿园监测评估，坚决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到2025年，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0%以上，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8.6%以上。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深化“城市+农村”“名校+弱校”办学模式，推进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帮扶和联盟办学，扩大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辐射面，充分挖掘薄弱学校发展潜力，整体提升城乡学校办学水平。到2025年，市域内结对帮扶和联盟办学学校占比达100%，小学、初中班额分别控制在45人、50人以内，国家优质均衡发展县（区）创建率达到100%。

积极稳妥推进义务教育入学改革，完善网上报名、电脑随机

派位招生方式，保障符合条件随迁子女就地就近入学。继续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发展，保障具备条件的残疾儿童在普通学校就读。

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继续落实好“十三年”免费教育各项政策，稳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行动。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强化综合素质培养，规范学业水平考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构建全面培养体系。强化条件保障，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实现教、学、考、招有效衔接。

促进特殊教育兜底保障提升。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落实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展特殊教育的责任，充分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学校、家庭和社会相互配合，提高特殊教育质量水平。壮大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体系，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以职业教育为特殊的残疾人高中教育，稳步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坚持普特结合，以普通教育随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为补充，全面推进全纳教育。进一步加大对特教的支持力度，促进医教结合，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健全特殊教育教师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待遇保障体制。加强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

专栏 3：“学有所教”服务项目和内容

1. 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对幼儿园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2.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减免保教费。
3.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免除义务教育学生学杂费。国家对义务

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公用经费予以保障，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公用经费给予补助。

4.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免费为义务教育学生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免费为小学一年级学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

5.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6.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地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

7.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8.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9.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10.中等职业教育免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第二节 加快推进学有优教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一批主要服务装备制造、现代材料、绿色食药等支柱产业的产教融合项目，加快构建纵向贯通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积极争取、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鼓励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陕西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等试办四年制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模式。鼓励各类职业院校通过“引企入校”“前校后厂、前店后校”等途径，建立实习工厂、

研发中心等经济实体，高水平推进产教融合发展。深化校地合作，出台支持陕西理工大学向应用型转变的激励政策，鼓励陕西理工大学发挥专业优势，聚焦汉中产业发展所需，开设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将自身发展与地方经济腾飞有机结合。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和“1+X”证书试点。支持职业院校开展社会服务工作，提升职业教育社会服务能力。

高质量发展在线教育。强化与华为、阿里等互联网企业战略合作，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强化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广名校名师名课，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用好“对外开放大学”平台，为各类在职群体提供高质量、多样化、定制化在线培训课程，整体提升劳动者素质。

建设终身学习型社会。全面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整合教育信息化资源，建立开放共享的终身学习线上服务平台，为各年龄段学习者提供综合性学习场所和个性化学习服务，加快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全面终身学习体系。

专栏 4：推进学有优教重大工程

1.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工程。以师德师风建设为核心，以素质能力提升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提高地位待遇为保障，经过3年左右的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教师教育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趋于合理，培养规格层次明显提升，整体素质能力显著提高，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教师管理体制机制基本理顺，教师地位待遇逐步提高，待遇保障机制更趋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2.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引进高端智慧教育资源共建‘学在汉中’智慧

教育云平台，打造智慧教育示范区、示范校，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

3.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工程。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分类施策。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体制机制，统一城乡学校建设标准，统一城乡教师编制标准，健全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机制和跨区域调整机制，着力解决义务教育城乡发展不协调问题。多措并举化解择校难题，坚决消除大班额教学。逐步实现学前教育机构城乡全覆盖。推进高中办学体制和投入多元化改革，新建、迁建或改扩建一批普通高中和职业中学。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制，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立与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相适应的办学体制，提升职业教育服务产业的能力。引进优质名校，以名校为龙头建立教育集团，在教育理念、学校管理、教育科研、信息技术、教育评价、校产管理等方面统一标准，实现管理、师资、设备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第五章 构建便捷高效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加快健全有利于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构建覆盖就业创业、职业培训、劳动保障等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为共同富裕打牢基础。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劳有所得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

设，为劳动者和企业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开展多层次创新培训和精准服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支持各类创新创业载体与高校合作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平台，结合产业发展基础和升级方向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到基层、到农村、到企业就业。统筹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开发更多公益性岗位支持困难人员充分就业；落实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兜底帮扶责任，抓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拓展更多本地就业机会，鼓励返乡就业创业，变劳务输出为劳务回引。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5 万人以上。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健全终身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培训计划，针对产业发展趋势变化，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加强重点产业和社会亟需紧缺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增强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健全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率，鼓励高校和创业服务机构开展全程化、有针对性的创业服务和企业经营辅导。支持各类就业创业平台与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依托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基地等，大规模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在岗培训，加大用工服务保障。进一步增强和优化创业服务链，完善创业生态圈。定期举办好“中国创翼”“丝路创星”等创新创业大赛。

提升劳动用工保障服务。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劳动关系政策法规咨询、企业薪酬分配指引、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保障监察等服务，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十四五”末，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 99%，时效内结案率保持在 92%以上。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扩大至城乡所有参保失业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工伤、失业保险人员，及时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费、生活护理费、工亡补助、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等。“十四五”末，失业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8%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2 万人。

专栏 5：“劳有所得”服务项目及内容

1.就业信息服务。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

2.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提供创业开业指导等服务。

3.就业登记与失业登记。就业信息、失业信息和创业信息登记、变更。

4.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档案查（借）阅，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政审（考察），以及存档人员党组织关系接转服务。

5.就业见习服务。组织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人员参加见习，见习期满按规定兑付见习补贴。

6.就业援助。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岗位信息等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7.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补贴。对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

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8.“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服务。向社会公众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信息公开、在线受理和投诉举报等服务。

9.劳动关系协调。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服务。

10.劳动用工保障。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法律咨询、仲裁维权等服务。

11.失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发放各项失业保险待遇。

12.工伤保险。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工伤保险待遇。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政策执行。

第二节 加快推进劳有厚得

多渠道增加劳动者报酬比重。深化分配制度改革，优化政府、企业、居民之间分配格局，支持企业通过提质增效拓展从业人员增收空间，合理提高劳动报酬及其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建设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工业企业和城市合理流动，构建更充分更高质量劳动力配置体制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巩固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股权流转、抵押和跨社参股等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实现新机制。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集体协商和企业薪酬调查制度，促进中低收入职工工资合理增长，不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优化提升数字就业服务。加快推行“秦云就业”应用，落实就业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要求，推动线上线下就业服务融通发展，实现基本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为劳动者提供更全面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就业服务，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就业领域的深度应用，强化重点企业、重点群体就业数据监测预警，定期开展就业形势分析评估，提升就业治理决策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专栏 6：社会保障与居民增收领域重大改革清单

1、优化创贷政策支持个体经营发展。扩大反担保范围，将全市诚信守法的企业法人及征信良好的社会自然人纳入反担保人员范围。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支持举措，个人创业期间，可享受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于合伙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 万元；对创办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的，可享受最高 300 万元的贴息贷款，落实好展期、借新还旧等金融政策。将企业失业人员、农民工纳入创业补贴范围，按规定给予每人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

2、深入开展针对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以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建设、“医养在汉中”城市品牌等就业前景好、市场需求大的行业技能培训为重点，全面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提升培训就业率。力争“十四五”期间培训 10 万人，培训后就业率保持在 40%以上。逐步建立企业职工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制度，鼓励企业对取得技能等级证书的优秀职工提高工资待遇。

3、健全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继续执行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推动职工工资增长与企业经济效益相挂钩。及时发布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进一步发挥工资指导线在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中的引导作用，企业以工资指

导线为依据，结合经济效益、生产经营情况，合理提高职工工资增长幅度。调查发布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发布体现不同行业的薪酬信息，为广大劳动者和企业提供薪酬分配参考依据，引导市场劳动力工资价位预期，稳定劳动力市场。及时调整发布最低工资标准和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通过建立最低工资标准与职工平均工资、物价指数、经济增长相联动的动态增长机制，及时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提升低收入劳动者的收入水平。

4、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就业增收。按照“政策送到村、岗位送到户、培训送到人、补贴送到家、服务送到心”的要求，紧贴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需求，市、县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收集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充分利用“秦云就业”APP和“汉中就业”公众号等网络资源，并结合县区乡镇集会时段，采取线上+线下、进村入户、摆摊设点等多形式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金秋招聘月等”等招聘活动，加大就业岗位推送力度，提高岗位信息推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常态化开展“小而精、镇村化”招聘活动。

5、加强劳动保护和权益保障。严格执行2021年5月1日调整后的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围绕欠薪线索、投诉举报案件及反馈督办案件，做到时效内结案，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权益。将全市在建工程项目纳入全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统一管理，建立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办理台账，利用“秦云就业”小程序，为劳动者提供拖欠工资投诉、申请仲裁、劳动维权法律法规查询等网络便捷服务，打造优质劳动监察服务品牌，打通投诉维权“最初一公里”。

6、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准备工作。落实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落地。健全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健全多支柱、构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按照中央和我省统一安排部署，做好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工作。贯彻落实企业年金办法和职业年金办法。适时调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为重点推进扩面工作。

第六章 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医疗卫生服务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身体健康，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础目标，构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医疗资源下沉，坚持整合协作和优化升级，注重中西医并重与优势互补，加快构建完善优质高效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病有所医

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坚持预防为主、推动关口前移。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工作，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升传染病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完善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防控协同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层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即时应急联动。健全优化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加快市公共卫生中心和县区防控体系等重大项目建设，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健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医保救助制度，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完善精神卫生服务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规划布局精神卫生服务机构，加强市、县（区）两级精神卫生防治机构建设。健全完善药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大对医疗卫生机构内使用的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完善居民电子健

康档案。重视学校健康教育。全力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推进农村妇女“两癌”筛查。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资源扩容下沉、优化结构、均衡布局，不断夯实基层服务“网底”。依托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加快构建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结合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和实施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加快县域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建立健全互惠共享、城乡一体、全民覆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巩固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面，缩小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差距。确保“十四五”末，基层就诊率不低于 65%，县域就诊率不低于 90%。

专栏 7：“病有所医”服务项目和内容

1.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为辖区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2.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

3.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

4.卫生监督协管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预防服务、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为城乡居民提供科普宣传、教育服务。

5.慢性病患者管理。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6.地方病患者管理。为辖区内大骨节病、氟骨症、地方性砷中毒、克汀

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患者建档立卡，纳入慢病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7.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登记报告、随访管理、危险性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8.结核病患者管理。为辖区内确诊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处置、健康教育等服务。

9.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10.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11.基本药物制度。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

12.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提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食源性疾病预防等《食品安全法》法定职责内的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风险预警管理。

1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1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参保经办服务。执行中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确定基本支付范围和标准。

15.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为符合条件的部分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1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第二节 加快推进病有良医

促进健康服务数字化转型。抢抓数字经济新机遇，积极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健康领域应用，创新卫生健康服务模式，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新业态，助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推动市域内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结果、医学影像资料、处方等信息互联互通，减轻群众就医成本。积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实施医疗机构就医流程信息化再造，逐步实现智能化挂号、导诊、支付、报告查询等业务应用，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体验。

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充分发挥秦巴区域中药材资源富集优势，全链条布局医养和中医药产业体系，全领域加强医养和中医药科研力量，全方位拓宽医养和中医药发展空间，着力打造“汉方药都”，建设“医养福地”，唱响“医养在汉中”城市品牌。持续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加快市中医医院省级中医重点医院建设，支持县级中医医院建设，加快中医优质资源下沉，推动中医药与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社区公共服务相衔接，逐步实现基层中医药服务全覆盖。

专栏 8：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三大行动

1、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加快市中医医院二期工程建设和汉台区、南郑区中医医院建设，实现县区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全覆盖；加强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工作，市中医医院建成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县级中医医院达到二级中医医院水平；加强中医重点专科创建、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创建；开展市级名中医评选和师带徒工作。

2.跨区域专科联盟提质行动。加强省级、市级重点专科建设，提升中心城区核心诊治能力，推动区域高端医疗服务发展。支持市中心医院、3201医院等牵头，联合西京医院、华西医院、交大一附院等知名高水平专科技术力量，形成区域内若干特色专科中心，提升重大疾病救治能力。

3.云端智治赋能行动。着力打造区域卫生健康大数据资源中心，加快建立覆盖全体市民的人口大数据智慧健康管理平台，为广大市民提供优质便捷的慢病管理、健康数据分析、用药指导服务。

第七章 构建举步可及的养老服务体系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坚持积极应对、共建共享、量力适度、创新开放的原则，提升居家社区养老品质，强化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推进医养有机结合，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老有所养

强化基本养老保险。加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对符合条件的参保退休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完善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完善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高龄津贴。加强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和服务质量达标工程，

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

健全养老服务网络。在县、镇、村（社区）三级构建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建立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打造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为支撑的“四社联动”养老服务机制，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服务。每个县（区）至少建有一所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级全覆盖。推动落实按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新建住宅到 2022 年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为 100%。健全完善以农村特困供养机构、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为网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按照“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社会参与、政府支持”的原则规范农村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支持专业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运营农村互助幸福院，积极探索符合农村实际和农民意愿的农村养老服务模式。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各类康复医院、中医医院、护理院、安宁疗护机构等。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远程医疗、签约服务、协议合作，重点提升养老设施的疫情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老年养护院，设置老年病专科和老年人绿色通道。依托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开展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提升群众科学健身素养。

专栏 9：“老有所养”服务项目和内容

- 1.老年人健康管理。对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
- 2.老年人福利补贴。对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高龄补贴。
- 3.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4.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以户籍地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给予缴费补贴，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

第二节 加快推进老有所颐养

打造高质量为老服务和产品供给体系。积极推进健康汉中建设，建立和完善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等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民办养老机构，支持护理型、连锁型民办养老机构发展，鼓励其嵌入社区提供就近便利的养老服务。大力支持各类养老机构积极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培育一批普惠性养老企业和项目，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不同层次养老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经过一定程序整合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扶持引导养老机构聚焦失能失智老年人长期照护，不断提升特殊群体老年人养老服务能力。

提高老年服务科技化水平。加快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综合性养老应用平台，为居家养老群体提供生活照料、健康管理和智慧居家养老服务。支持企业加强老年辅助器材及产品研发创新，优

先发展老年人护理照料、生活辅助、功能代偿增进等老年辅助科技产品。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积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着力打造老年人、家庭、社会和政府共同参与的老年友好型社会。打造老年宜居环境，普及公共基础设施无障碍建设。丰富老有所乐的精神文化生活，完善老年精神关怀服务体系。传承弘扬养老、孝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逐步健全老年人社会优待制度体系。

专栏 10: 健康养老服务重点工程

1.2021 年底前新建 161 个日间照料中心，提前一年实现省定覆盖 90% 城乡社区的目标任务。

2.2022 年新建 29 个日间照料中心，实现全市 293 个城乡社区覆盖率 100%，达到城乡社区全覆盖。

3.坚持边建设边提升的原则，到 2023 年，所有建成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达到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项目优化，作用发挥充分的目标。

第八章 构建安全舒适的城乡宜居服务体系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着力构建“购租并举”房地产市场供应体系，打造多层次住房结构，多角度保障不同群体的住房需求，促进居民住有所居、住有宜居，实实在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住有所居

着力保障基本住房需求。统筹做好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租房保障工作。科学推进集中连片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城镇危险住宅房屋治理改造。完善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继续推进通过农户自筹资金、政府补贴方式对农户自有住房实施危房改造，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基础上调整优化，适当扩大保障范围，提高保障水平，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加大住房改造力度。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着力提升整体居住环境 and 质量。统筹推进旧城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深入实施“四改一拆一通一落地”三年行动计划，重点实施青年路、东关、文庙巷北片区等 115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和 594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统筹实施停车设施、管线入地等整治改造，持续完善住宅小区服务功能，全面改善老城区和老旧小区环境。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实现危房“动态清零”，有力保障农村居民住有所安。

专栏 11: “住有所居”服务项目和内容

- 1.公租房保障。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 2.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提供实物安置和货币化安置。
- 3.农村危房改造。提供危房改造补助。

第二节 加快推进住有宜居

着力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圈。探索公园城市实现路径，充分考虑社区主导功能、空间形态和人群差异性需求，积极推进城镇社区、产业社区、乡村社区建设，筑牢公园城市建设基底，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圈。以中心城区和县城为核心，实施城区“净水、增绿、置景”计划，加快实施中心城区拥江发展战略和县城补短板行动，高品质打造龙岗新区、滨江新区和白渡片区，着力营造高品质宜居环境、便捷化公共服务配套、舒适恬静的城市人文生活。以经开区、航空智慧新城、高新区等各类园区为重点，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投入力度，大力发展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和适配企业需求的生产性服务业，积极营造人城产高度融合的产业社区。以广大乡村为基底，突出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坚持以城乡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农商文体旅融合发展的现代农村社区。

提升居住环境和谐宜居水平。推进相邻住宅小区及周边地区统筹建设、联动改造，加强各类配套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共建共享。积极推进各类住宅小区宜居化建设和改造，坚持“设施嵌入、功能融入、场景代入”理念，支持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性服务发展，打造15分钟宜居生活圈，不断提升居住社区成熟度和宜居水平。

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深入实施城市公共空间、街道空间、公建服务空间、居住空间等“四大空间”改造提升工程，完善城市安全空间，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综合治理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安

全。强化公共健康管理，支持县区加快基层卫生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实时监测机制，完善发热、肠道门诊、零售药店等监测哨点布局，建设健康韧性社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减少城市内涝隐患。强化智慧社区治理，充分运用 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便民服务信息化平台，实现社区治理联动高效管控。

第九章 构建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筑牢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实实在在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做好关键时点、困难人群基本生活保障，激发脱困解困的内生动力，巩固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成果。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弱有所扶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与服务能力相配套的精准施救制度规范，切实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高效、及时、便捷的兜底保障。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完善统筹城乡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生存保障机制，完善临时救助“救急难”制度措施。推进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城乡

居民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统筹建立政府大数据平台，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水平，全面实现省、市、县、镇社会救助综合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积极开展线上业务查询办理、信息预测、综合统计、决策分析、信息比对等服务。创新社会救助服务管理方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经办能力。

构筑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强化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加大技能培训、税费减免、法律援助等支持，帮助妇女就业创业，更加关爱贫困、病残、老年妇女和单亲母亲等特殊困难群体，促进妇女在共建共享中实现全面发展。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加大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力度，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为困境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完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构建以家庭监护为基础、政府监护为保障、社会监督为补充的保障制度。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信息消费补贴标准，帮助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医疗和基本养老保险。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和职业技能，充分运用线上培训资源，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职业培训，让更多残疾人掌握一技之长、提高就业能力。

专栏 12: “弱有所扶”服务项目和内容

1.最低生活保障。为低保对象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

3.医疗救助。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补助，实施住院和门诊救助。

4.临时救助。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5.受灾人员救助。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紧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灾导致当年冬寒次年春荒生活困难的群众提供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

6.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的法律帮助等无偿法律服务。

7.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

8.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经个人申请，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9.残疾人托养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10.残疾人康复服务。提供康复评估、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护理、心理疏导、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提供以减轻功能障碍、改善功能状况、增强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手术、辅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11.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从学前一年教育到高中阶段教育全免费；对残疾儿童普惠性学前教育予以资助；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12.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发放补助资金补贴、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3.残疾人文化服务。为有视听障碍的残疾人提供有字幕、有手语的电视节目，有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

14.残疾人体育服务。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推进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

15.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逐步实现城市无障碍建设达到国家标准，加快农村无障碍建设。

第二节 加快推进弱有众扶

构建综合救助格局。以增强社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创新社会救助服务，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形成“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为困难救助对象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服务，实现更加及时、高效、精准的社会救助。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的运用，推动困难人员精准识别、动态精准管理、长效帮扶。

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发挥慈善事业第三次分配作用，落实慈善激励政策。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设立项目、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强化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动慈善和志愿服务融合发展，提升慈善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推广“时间银行”等模式。

第十章 构建优质精准的拥军优抚服务体系

完善褒扬纪念和优抚服务体系，彰显军人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提高军人的荣誉感、尊崇感和获得感，推动全社会尊重关爱退役军人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军有所抚

强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分类推行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个性化培训等，不断丰富培训内容和形式，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优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退役军人创业能力。到2025年，退役军人参训率达到100%。

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体系。着力解决军队伤病残军人医疗需求，加快实施市退役军人康复病院迁建项目，不断改善退役军人优抚机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提升医疗和护理水平。坚持优恤优待基本原则，加快市光荣院建设，推动服务设施达标，增加护理型床位和设施设备，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统筹烈士褒扬纪念设施建设。全面落实褒扬制度，在重要节日和纪念日开展烈士纪念活动。推动烈士纪念设施和更新改造，提高烈士纪念设施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开展烈士纪念设施数字展示工程，对革命文物进行数字化展示宣传，大力弘扬英烈精神。

专栏 13: “军有所抚”服务项目和内容

1.优待抚恤。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2.退役军人安置。自主就业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3.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提供退役军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4.特殊群体集中供养。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第二节 加快推进军有优抚

加快优抚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标准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依托“汉中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平台，不断丰富平台板块支撑和服务内容，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着力构建对象全覆盖、内容全方位、服务全周期的管理保障新模式。积极探索“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开辟“老兵学院”、“老兵健康”、“老兵优惠”等个性化服务模块，为退役军人提供多样便捷定制服务。

第十一章 构建共建共享的公共文体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全民健身工程，不断增加公共文体服务供给，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多样化公共文体服务体系。

第一节 高水平保障娱有所乐

提升基本公共文化均等化水平。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加快公共文化服务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加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实现城乡一体化统筹。积极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市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建设，推动龙岗寺遗址博物馆等项目及早立项并开工建设。高标准推进基层文化惠民工程建设，

加快完善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设施条件，打造“15分钟文化惠民圈”。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紧紧围绕“便民惠民”抓好全民健身“六个身边”工程建设，加强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地、健身步道、自行车道、全民健身中心以及足球、冰雪运动等场地设施建设，重点抓好汉中市奥林匹克中心、汉台区体育运动中心二期、洋县全民健身中心和各类社会足球场等项目建设，着力打造群众身边“举步可就”的场地设施。积极推动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全市公共体育设施和符合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100%向社会开放，新建社会足球场地81块以上，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达到1块。

专栏 14：“娱有所乐”服务项目和内容

1.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2.文化惠民演出。为农村乡镇每年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服务。

3.收听广播。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4.观看电视。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5.观赏电影。为中小学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

6.读书看报。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7.参观文化遗产。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参观各级公益非遗展馆、传习所实现免费。

8.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9.全民健身服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第二节 加快推进娱有佳乐

打造多元文化消费板块。加大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转化利用，以天汉文化公园、兴汉新区、龙岗新区为核心，着力打造中心城区文化创意聚集区，汉文化观光、研学、体验区和旧石器文化；支持各县区错位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民俗体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

积极发展体育休闲产业。支持县区因地制宜发展户外运动、山地运动、水上运动、冰雪运动、马术等体育休闲产业，加速体育健身运动市场化发展。积极承办和申办国内外高水平体育赛事，精心组织和培育山地自行车、花海马拉松、摩托艇、钓鱼、足球等赛事，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体育赛事运营管理，形成专业化、商业化的赛事服务体系。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健全工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牵头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工作，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及政策创新等重大问题的协调解决。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推动各领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清单》服务项目的有效落实。县（区）政府要制定本级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加强资金资源统筹，确保规划落地见效，并做好监测评估和总结上报。

强化统筹协调。县（区）政府要加强对推动公共服务发展各项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推动落实的协调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促检查，扎实稳妥推进公共服务发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稳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细化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支出责任，确保服务项目及标准落实到位。持续增加对脱贫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投入。优化转移支付结构，增加对脱贫地区、民生重点领域的转移支付，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基本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以及债务置换中，把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作为重要参考。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残疾人康复等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和运营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公开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立的标准、审批程序，严控审批时限，鼓励采取招标等方式确定举办或运行主体。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民办非营利性机构与同行业公办机构享受同等待遇。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合作。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规范管理各类公共服务投入资金，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对医院、学校、保障性住房等建筑

质量实行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制。

第三节 加强人才培养

培养培训亟需人才。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相关学科专业，扩大专业服务和管理人才培养规模。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强化定岗、定向培养，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相结合的投入机制，对参加相关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增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补贴。

提升基层人员能力。完善基层人员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障等激励政策。推进基层公共服务队伍轮训，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继续做好“三支一扶”、志愿者、大学生村官、“特岗计划”教师、全科医生特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优化现有编制资源配置，因地制宜采取购买岗位或购买项目的方式，保障基层服务力量。

第四节 完善配套政策

加强规划布局。综合服务半径、服务人口、资源承载等因素，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统筹布局。新建居住区要配套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社区服务等设施，并在合理服务半径内尽量集中安排。

优先保障用地。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与公共服务相关专项规划衔接，在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明确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规

模、标准和布局。预留建设用地，优先支持医疗卫生、婴幼儿照护、老龄健康、教育事业、社会保障、文化体育等重大项目用地。依法保障各类主体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

强化信用支撑。增强全体公民诚信意识，健全个人信用档案。强化公共服务行业自律，加强社会监督，将公共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诚信服务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失信惩戒及强制退出措施。

第五节 加强监督评估

开展综合评估。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基础信息库建设，开展年度统计监测。适时组织开展本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做好宣传互动。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良性宣传互动机制，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做好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定期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分析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强化监督评估。各级政府要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问责，强化过程监管，把本规划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5日印发
